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24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沈昱廷

黃于飛

0000000000000000

鍾志強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111年度勞訴字第243號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此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定有明文。未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各如附表A欄所示之金額，原應分別徵收如附表B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惟因上訴人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資遣費涉訟，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各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附表C欄所示之金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林昱嘉

05 附表：

06

上訴人	上訴利益 (A欄)	原應繳納第二 審裁判費(B欄)	暫免2/3後應繳納之第二 審裁判費(C欄，元以下 四捨五入)
沈昱廷	821,055元	16,485元	5,495元
黃于飛	149,864元	3,225元	1,075元
鍾志強	467,755元	9,465元	3,155元